

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黄工商〔2019〕1号

市局各分局（队）、科室、局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民营企业座谈会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精神，结合民营企业面临的“三山”“三门”“三荒”等难点堵点，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宽松营商环境

（一）树牢服务发展理念。坚持以服务发展为第一要务，树牢“四个意识”，把服务发展作为全市工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提高服务能力，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建立各级领导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制度，宣传贯彻支持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依托12315投诉举报平台，畅通民营企业维权和投诉渠道，

及时解决民营企业诉求，让民营企业“投诉有门、维权有路”。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便利准入环境

（二）扩大“证照分离”范围。在全省 106 项事项的基础上，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 4 种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对 110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解决“准入不准营”难题。

（三）加大证照整合力度。在全省 36 证基础上，全面实施“三十七证合一”改革，逐步扩大证照整合范围，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四）释放名称住所资源。全面开放企业名称资源库，实施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实现申请人“自主选择、即查即得”。放宽集团登记条件，企业只需将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便可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围绕打造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创新创业基地，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推行集群注册等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方式。

（五）简化登记注册程序。实施外资企业“单一窗口”登记备案模式，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登记申请，在工商窗口一次办结。推行简易注销登记，对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可申请简易注销。

三、做优工商登记服务，营造高效审批环境

（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

近办、一次办”，将我市企业开办流程精简为工商登记、刻制公章、涉税事项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办理等4个环节，通过推行网上申办、窗口快办、银行代办、全市通办，将企业开办时间减至3个工作日，实现企业2个工作日办理工商登记、1个工作日办理公章刻制、涉税事项和社会保险登记业务。

（七）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全面运用网上登记系统，推行公司制企业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环节通过互联网办理，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环境中的运用。

（八）推行“容缺受理”制度。实行“边办理、边补正”，对重点招商引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企业书面承诺基础上，除关键要件外，可先颁发营业执照后补齐材料。

四、加大引导扶持力度，营造优质发展环境

（九）实施扩量提质工程。实施“小微企业成长”工程，推进“双创”示范建设，力争新登记民营企业增长8%、注册资本增长10%以上。实施商标战略，鼓励民营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企业通过商标管理、异议、争议等途径申请认定驰名商标、申报注册地理标志，引导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拓展海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力争注册商标数量增长10%以上；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企业，提请政府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十）搭建助企融资平台。全面提升动产抵押、股权质押、

商标权质押等登记效能，2019年1月起，将动产抵押登记权限下放城区，推行动产抵押登记网上办理，方便企业快速融资贷款。建立与金融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助力民营企业跨过“融资的高山”。

（十一）推进企业信用建设。引导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完善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开展文明诚信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创建公示活动，公布一批优秀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商户，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

（十二）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依托个私协会党工委，提高“小、个、专”党建覆盖率，推进“三个同步”，指导、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对民营企业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组织管理、党员发展、作用发挥等方面的日常指导，通过抓好党建促进企业发展。

五、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十三）着力依法护商安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日常监管，除特定情形外，原则上不再对企业开展上门检查。严格按计划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除举报和跟踪性抽检外，同一年度对同一商标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原则上不进行重复抽检。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联合企业开展“靶向式”整治和“订单式”打假，全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四）推行容错纠错执法。工商执法办案以查办损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三害”案件为重点，厉行“六类必查、无事不扰”，即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媒体曝光的、上级批办的、部门移送的、专项整治发现的、抽查抽检监测的违法线索，要件件查实、依法处理，除6种情形外，不得随意实施检查。慎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无主观故意、无明显危害、无屡教不改、能及时整改的一般违法行为，以教育规范为主，免予处罚。

（十五）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发挥信用约束手段，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完善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本领域内失信当事人的信息，采取市场准入、任职资格限制、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惩戒措施，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